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連絡電話：(02) 2377-5108#18

傳 真：(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l@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5)字第 05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 105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本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全建師會(105)第 0511 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
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
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
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許俊美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本會許理事長俊美、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理事長秀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麥理事長仁華、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鄭理事長宜平、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莊理事長和明、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鄭理事長明裕、臺中縣建築師公會陳理事長人忠、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葉理事長世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姜理事長義龍、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趙理事長文祥、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文理事長毓義、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洪理事長崇文、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吳理事長金泰、苗栗縣建築師公會陳理事長賢秋、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黃理事長國豐、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劉理事長信昇、雲林縣建築師公會葉理事長智欽、嘉義縣建築師公會郭理事長榮鍊、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林理事長建良(翁常務監事壽生代)、屏東縣建築師公會李理事長俊毅(陳副理事長富源代)、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劉理事長燕湖、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涂理事長明祥

四、列席：本會 陳顧問銀河、練顧問福星、江常務理事文宗、蕭常務理事長城、楊理事檔巖

五、主席：許俊美理事長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報告：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投標事宜訂於105年11月初公告招標，請有意願參與投標之公會近日內注意相關公告及作業時程。
-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訂於105年12月21日(三)，請各理事長先預留時間，本會將另外發開會通知邀請各公會理事長列席參與。
- (三)本年度建材展展出時間為105年12月15日至18日，開幕典禮(12月15日)將邀請各公會理事長共同出席參

與，另外慶祝大會當日(12月17日)上午10時40分至11時30分已安排邀請內政部花次長敬群擔任專題演講主講人(講題：全民都更運動量能培力)；演講結束後，將於11時40分召開各公會理事長暨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請各位理事長預留時間。

(四)本年度公職人員年終聯誼，訂於12月27日下午5時於臺北天成飯店舉行，請各公會理事長撥冗參加。

七、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出任方式及理事名額規劃協商共識(草案)」(如議程附件一，略)，提請討論。

說明：前揭內容為本會與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共同協商獲致之共識，本次會議確認後擬提全國公會理事會討論後據以實施(如議程附件二，略)。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一。

第2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擬具「北中南三區推派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人選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前揭「理事長人選原則(草案)」於本次會議獲致共識後，擬提全國公會理事會討論後據以實施(如議程附件三，略)。

決議：修正為「北中南三區推派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初選辦理原則」(草案)，內容如附件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1時40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出任方式及理事名額規劃 協商共識

一、共識內容：

- 1、自第14屆起理事長依序由北區、中區、北區、南區之排序循環出任。如有特別情況時，得由前屆理事長召集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協商後調整排序。理事長若由某地區出任時，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其他二區常務理事中各遴選一名出任。若其他地區常務理事無意願擔任時，得不受限制。
- 2、由輪值分區各公會所規劃之理事，採初選方式推派理事長人選(其他分區得派代表觀察)，其他分區無條件支持該人選。
- 3、各縣市公會保障至少一席各公會推薦之理事名額。
- 4、分區規劃：
北區：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馬祖地區。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
南區：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二、推動方式：

- 1、由各分區公會分別協商，取得初步共識。
- 2、由全建會召集各公會理事長共同協商，取得最後共識。
- 3、由全建會提案討論，列入決議。

三、復權建議：

全國建築師公會尊重停權公會繳交會費方式，同意各公會復權。

北中南三區推派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初選辦理原則(草案)

105年10月31日

自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14屆起，理事長依序由北區、中區、北區、南區之排序輪值循環出任，為考量統一各區推派理事長人選方式，特訂定此原則。

一、依排序輪值該區出任下屆理事長時，由該區各公會規畫之理事，採初選選舉方式就下屆參選理事長名單內選出代表該區之理事長人選。

二、參與初選理事長人選應具備之要件如下：

(一)必須是該區公會規畫之理事。

(二)參選理事長人選之公會必須出具推薦函，無推薦函者，不列入初選名單。

三、初選得由現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召集之。初選選出之理事長人選，其他區無條件支持該人選。

四、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召集之理事長聯席會議修改之，提供各區辦理初選參考。